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
承辦人：曾羿瑄

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57767

傳真：03-4229546

電子信箱：abbyzeng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人二字第10918002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、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38670號函、總處培字第1090028602號函

主旨：有關本校教職員自109年3月16日起出國案件及自境外返國之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109年3月17日防疫小組決議、教育部109年3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38670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國際間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日益嚴峻，世界衛生組織已宣布疫情為全球大流行，為降低校內防疫負擔及課堂群聚感染風險，自109年3月16日起，請各單位務必配合以下事項：
 - (一)教職員應避免「非必要」或「非急迫」之出國，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，使學校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(含轉機)，出國需專簽經校長或其授權者核准，另前已核准之出國案件，應重新提出審核；如未確實填報經學校知悉或有隱匿、虛偽不實之情事，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 - (二)屬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第三級警告者，應先採取替代措施，於疫情管制期間過後再行前往。
 - (三)屬第二級警示或第一級注意者，應於兩週前提出，簽請校長或其授權者核准後方可前往，屬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案，均不予同意。
 - (四)109年3月16日起自境外返國之教職員請勿到校；109年3月19日起自境外返國應實施居家檢疫，因公奉派之公教人員以公假辦理，適用勞基法人員以防疫隔離辦理，惟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不宜前往地區仍前往者，屬可歸責於當事人情形，不核給公假或防疫隔離；凡非因公奉派

出國者，返國須進行居家檢疫，其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，以休假、事假、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重要資訊)

副本：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
承辦人：陳淑芬

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57768

傳真：03-4229546

電子信箱：sfchen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人二字第1091800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大人二字第1091800235號

主旨：重申本校教職員自109年3月16日起出國案件及自境外返國之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109年3月19日中大人字第1091800235號函諒達；依109年6月24日本校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近來COVID-19（新冠肺炎）疫情雖較趨緩，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佈之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」仍將「全球」列為第三級警告，為降低校內防疫負擔及群聚感染風險，請各單位仍依前揭號函規定，配合以下事項：

（一）教職員應避免「非必要」或「非急迫」之出國，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，使學校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，出國需專簽經校長或其授權者核准；如未確實填報經學校知悉或有隱匿、虛偽不實之情事，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
（二）屬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第三級警告者，應先採取替代措施，於疫情管制期間過後再行前往。

（三）屬第二級警示或第一級注意者，應於兩週前提出，簽請校長或其授權者核准後方可前往，屬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案，均不予同意。

（四）109年3月19日起自境外返國應實施居家檢疫（隨時配合疫情指揮中心宣佈之防疫措施辦理），因公奉派之公教人員以公假辦理，適用勞基法人員以防疫隔離辦理，惟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不宜前往地區仍前往者，屬可歸責於當事人情形，不核給公假或防疫隔離；凡非因公奉派出

國者，返國須進行居家檢疫，其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，以休假、事假、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重要資訊)

副本：